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君环评(2025)6号

## 关于湖南省三峡后续工作君山区集中供水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岳阳市君山区水利局:

你公司报送的《申请<湖南省三峡后续工作君山区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岳阳市君山区水利局拟在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许市镇、钱粮湖镇、良心堡镇及广兴洲镇新建湖南省三峡后续工作君山区集中供水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20534.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浮船泵站取水头部一处( $45000\text{m}^3/\text{d}$ );新建输水管道一条共计1.708km;新建配水管网两条共计60.6km。根据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三峡后续工作君山区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一、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泥浆水、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废水和管道试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内场地洒水抑尘，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及时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或就地覆土；管道试压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内场地洒水抑尘。

（二）大气污染防治。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机械，禁止在大风天作业，通过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限速行驶、保持路面清洁、洒水降尘等方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 22:00 至次日 6:00 的敏感时段施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不设取、弃土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



圾综合利用，开挖土方全部用于管道回填和周边土地平整。

（五）生态保护。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和生态专项评价文本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以减缓生态影响。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加强生物监测与巡查，一旦发现珍稀生物活动，立即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进行救助。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绿化恢复，选用本土植物，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巡视，提高保护意识、避免出现人为伤害的事件发生。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可靠、有效。否则，我局将有权撤销该批复。

三、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该项目环评报批稿送至岳阳市君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君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